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从正确处理矛盾到制度建设减缓矛盾

张 屈 征

(长安大学 人文社科部,陕西 西安 710064)

摘 要:毛泽东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着眼于处理已有矛盾;邓小平强调以制度建设为根本,着眼于消除和减少中国社会矛盾存在的客观条件和机制,从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关键词:毛泽东;处理矛盾;邓小平;制度建设;改革

中图分类号: A849.1 **文献标识码:** A

From Dealing with Contradictions to Reducing Contradictions by System Construction

ZHANG Qu-zhe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Two contradiction of nature Theory of Mao Zedong about correct dealing with two kinds of contradiction of different nature, it paid attention to dealing with the existing contradiction. Deng Xiaoping paid more attention to removing and reducing the existent objective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s of China's social contradiction and thought system construction as fundamentality approach of solving contradiction. Thereby, Deng Xiaoping developed Mao Zedong Thought.

Key words Mao Zedong; dealing with the contradiction; Deng Xiaoping; system construction; reformation

如何解决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诸多矛盾,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顺利进行的根本性问题。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在今天依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邓小平同志的制度建设理论,科学地回答了这一课题,为解决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指明了方向。

一、两分法局限于处理矛盾,不是从机制上消除和减缓矛盾

“减缓矛盾”与“处理矛盾”两者着眼点不同。前者是着眼于消除产生矛盾的根源,形成避免、减缓矛盾的客观社会机制,防患于未然。许多矛盾的发生和发展往往有着深刻的社会条件,如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文化的落后等,只有追

根究底,查清并消除矛盾赖以产生和变化的客观条件,营建消除、缓解矛盾的社会机制,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和缓解矛盾。因而具有事前性、根本性、长远性。后者是针对已有矛盾的处理,具有事后性、暂时性、局部性。

毛泽东提出要正确对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人民内部矛盾要采取团结批评的方法;对敌我矛盾要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方法(简称两分法)。这一理论,过去对于克服左倾思想的影响,正确处理社会矛盾曾起过积极作用,今天对于处理现实生活中许多矛盾,依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是,两分法局限于处理已有矛盾,而不是从机制上消除和减缓矛盾。

(一)缺乏硬约束和规范性

两分法把批评与自我批评——也就是把他人批评、个人自我觉悟、道德约束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收稿日期: 2001-08-28

作者简介:张屈征(1961-),男,陕西乾县人,长安大学人文社科部讲师,主要从事经济学研究

唯一正确的方法。但这种方法对当事人没有强制性,缺乏共同承认的规范和仲裁机制。因而其适用范围和运作效果很有限:适用于处理平缓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处理人民内部有较大利害关系的矛盾往往力不从心;适用于处理同事、上下级、亲朋之间一般性矛盾,对于处理陌生人群、具有独立经济政治利益的平等主体之间以及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人之间矛盾的作用很有限。

从历史经验看,由于批评者和被批评者的权力缺乏有效的制度监督、制度保护和制度规范^①人们缺乏自觉改造的压力,知错犯错者得不到应有的惩处;^②借机滥用批评权力,互相侵害的机会主义行为不可避免;^③造成工作效率低下,相互推诿,久拖不决;^④社会监督不力,组织涣散和无序性增加。

总之,缺乏有效的制度保护和制度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很难健康展开。

(二)处理矛盾的形式和思路还比较单一

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天仍然是我们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不可缺少的、经常性的方式,但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根本的方式。因为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形成和变化原因是复杂多样的,矛盾的内容也是多种多样、多层次的:有经济性的,也有政治性的;有利益对立引致的,也有认识水平和观念差异引起的;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有群体性的包括阶级、阶层性的,也有个体性的;有综合性的,也有单一性的;还有个体与群体的矛盾。

另外,矛盾发展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也不相同。

因此解决矛盾的方式应多种多样,有的需要教育,有的需要协商,有的需要经济和精神刺激,有的需要法律惩处,有的需要行政处分,有的需要几个方面综合运用。不同方法有其适用范围,不可能千篇一律,一刀切。实践的发展早已突破了两分法处理矛盾的方式。如横向的主要有:^①相互谈判、沟通、妥协;^②竞争、博弈;^③教育与自我批评;^④他人或团体、社区居间调节。纵向的主要有:^①经济手段。即通过利益调整、利益刺激解决矛盾。^②行政手段。主要是行政批评、行政管理、纪律处分、行政调节与仲裁。^③司法仲裁与专政。新形势要求我们在完善现有形式的同时,应该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新形式。

另外,两分法对于敌我矛盾简单强调镇压,忽视运用法律解决敌我矛盾,忽视敌我矛盾的化解和转化,尤其是缺乏减少敌我矛盾发生的社会机制。

(三)局限于处理已有矛盾,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现实生活中必然会经常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必须及时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但是单纯注意已有矛盾的处理,对于中国传统体制引致和激化矛盾的机理,对于民主制度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缺乏认识,不消除矛盾存在和激化的根源,只能在表层上暂时性地抑制矛盾,又会使矛盾在深层不断激化。

因此,如何从根本上减少和减缓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邓小平同志对于这一课题作出了科学地回答。

二、以制度建设为根本,着眼于形成减缓社会矛盾的客观条件和机制

(一)制度建设是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根本途径

邓小平同志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继承毛泽东同志两分法的基础上,在高度重视正确处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已有矛盾的同时,站在一个新的高度思考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途径。努力探索这些矛盾出现的复杂原因,提出了制度建设是根本的正确论断。

邓小平同志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看到了制度建设的必要性,提出党和政府要接受群众监督,要创造监督的条件,把监督落到实处。20世纪70年代末,他深刻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体制进行了全方位的反思,深刻意识到传统体制容易激化矛盾。

^①中国原有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体制,这种体制效率低下,企业和个人缺乏生产、生活自主权,个人利益得不到实现和保障,人民生活困难。这是中国社会矛盾激烈的经济原因。^②传统政治体制集中过多,社会沟通和渲泄渠道不畅,党和国家民主生活制度不健全,政企不分,存在着家长制和一言堂现象,使得干群关系、党群关系、群群关系紧张。^③由于法制不健全,无法可依或者执法不严,个人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一些违法乱纪、滥用权力的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也增加或加剧了社会矛盾。

邓小平在认真研究、观察西方国家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时,认为一些矛盾在西方不会发生,而在中国能够发生,就是因为我们的制度存在问题。

在总结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邓小平得出结论:^①制度建设更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②中国社会诸多矛盾突出和我

人们屡犯错误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制度不完善,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制度建设。^③必须深入进行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全面改革。

高度重视思想建设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有关思想建设的理论在邓小平同志的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邓小平清醒地认识到,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相比较,有一个根本与非根本的区别。他认为人的思想作风的改变不能光靠教育,更需要制度约束、制度训练和制度培养。国家过去发生的错误根本不在于个人的作风和思想教育不力,而在于制度不健全。“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3]。因此,不能忽视教育,但不能用思想教育代替制度建设,不能片面强调人的自觉性而忽视制度约束,要把制度建设放在根本地位上。思想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制度。

(二)制度建设体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精神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的发展与制度密不可分。马克思科学地说明了生产力是在与制度的相互作用中发展的,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制度,上层建筑作为政治、文化制度是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形式。良好的制度是人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资源优化配置、人际关系和谐、“博奕”有序、社会稳定、各项事业顺利进行、社会矛盾化解的保障和机制,从而成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主要条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机制和保障。没有好的制度,就没有生产力与制度的良性互动,也就没有生产力的健康发展。所以,制度建设作为发展生产力的机制对于减少和减轻社会矛盾至关重要。

邓小平同志一方面看到中国生产力落后从而社会矛盾复杂尖锐的严峻现实,强调发展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另一方面又针对传统观念看不到制度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然形式,强调只有通过制度建设解放生产力才能发展生产力,从而体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精神。

(三)制度建设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社会矛盾本质上是利益矛盾,利益矛盾生成和变化的核心是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包括根本制度和体制。不同制度下人们的生活条件、利害关系、经济和政治地位是不同的,因而不同的制度,就是不同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从而形成了利益矛盾。

部分社会成员有条件剥削压制另一部分缺乏条件的社会成员,一部分人的快乐以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夺和痛苦为条件,极少数人占有社会财富的绝大部分而广大创造财富的劳动者却处在贫困状态,人们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使得阶级矛盾不可避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调整,民主政治和法制的发展,使人们拥有了前所未有的经济政治权利,与以往社会制度相比,其社会矛盾大为减轻。但是,由于它依然是私有制,这种减缓是有限的,局部和暂时的。社会主义从经济制度上消除了人们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人们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一般来说不会产生根本性对立;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它以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完备的法制为基本目标之一,从而为人权的不断改善,为人自由全面地发展创造日益充分的条件。但在现有条件下,由于物质基础生产力发展的局限,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也是一个展开的过程,由于实行多种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等原因,一些矛盾不可避免。

从社会体制看,不同体制也就是不同矛盾生成、表现、运动的机制。合理的体制,能够兼顾公平与效率,使劳者有其得;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发展的条件和机会,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感到满意;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能够有效地保障人们的社会权利,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社会关系,避免个人利益强加于集体和社会利益之上,实现人际关系的良性互动,从而使人们之间矛盾不发生、少发生、不激化,有了矛盾也能够通过一定的机制来解决。相反,不合理的体制,也就是不合理的利益格局或利益关系,是造成人际关系包括阶级、阶层、社团、个人等之间关系的紧张,利益和观念冲突的制度基础和条件,必然增加和激化社会矛盾。

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析当代中国社会各类矛盾的形成和发展的制度性原因,寻求化解中国当代社会矛盾的制度性途径,才能从根本上消减矛盾,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邓小平同志强调要通过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通过制度改革调整不合理的物质利益关系格局,建立新的利益体制才能减缓人们的利益矛盾,化敌为友,增强凝聚力,变阻力为动力,巩固发展安定团结局面,这就抓住了解决社会矛盾的关键,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四、结 语

从根本制度看,私有制把人分为不同的阶级,一从批评为主到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是社会主义

矛盾理论的质的飞跃

两分法达到了当时对于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最高成就。但由于当时中国社会总体发展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也由于受计划经济思维方式的束缚,两分法尚不可能全面、深入地提出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理论,其理论不完善在所难免。

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根本,抓住了中国社会诸多矛盾的症结所在,着眼于消除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客观条件,为正确解决矛盾指明了方向,从而标志着中国解决社会矛盾方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这些年中国社会许多矛盾得到了缓解,根本上是体制改革的结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推动了生产力日新月异地发展,全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因此得到了显著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法制的逐步完善,党和政府领导的改善,文化上对内和对外开放等一系列的改革,使人民的主人翁地位逐步得到体现,人们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中国社会过去积累起来的尖锐矛盾得到了根本缓解,也为经济进一步发展奠定

了的基础。

当然,也应清醒地看到,一方面,中国社会还存在着许多社会矛盾,甚至一些矛盾出现了暂时激化的现象:如农民负担过重,下岗工人增多和就业困难,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群、干群关系紧张,企业和社会成员信用度降低,行为失范等。这些问题直接、间接与中国体制不完善有关。另一方面,在发展中也会出现新矛盾,原有矛盾也有升级的可能性。因为我们面临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两方面要求我们必须继承和发展邓小平同志制度建设的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探索减轻社会矛盾的新方式、新途径,制度建设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梁周繁,衡彩霞.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
- [2] 杨三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到邓小平[J].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9.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上接第20页)

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本质论等,他在理论和实践上能够冲破禁区,突破陈规,开拓创新,正是来自于解放思想、事实求是赋予他的无畏勇气和远见卓识。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体系中。邓小平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突破。根据邓小平关于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重要思想,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党的十五大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使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邓小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贡献,集中体现在社会主义本质论和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论上。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它与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解不同的是,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这个基本范畴,并且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高度给出了新的表述,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创立,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时代的要求,澄清了不合乎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模糊观念,摆脱了长期以来拘泥于某些陈规而忽略社会主义本质的错误倾向,深化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邓小平深刻地考察了中国国情,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对经济文化不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的定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A].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 王宏波,靳英辉.邓小平理论研究[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
- [3] 诸大建.如何认识改革开放使生产力上大台阶[N].文汇报,2000-11-1.